

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	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申請退費金額	總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				
申請退費原因	☐ 案件駁回 ☐ 案件撤回 ☐ 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 ☐ 溢繳				
原申請案號	年 月 日收件 字第 號	☐ 駁(撤)回日期： 年 月 日		☐ 已現場施測日期： 年 月 日	
退還種類	☐ 登記費_____元正 ☐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勘費_____元正 ☐ 土地界標費_____元正 ☐ 書狀費_____元正 ☐ 其他()_____元正				
退還方式	☐ 領取現金(退費金額為新台幣五千元(含)以下者，信用卡繳費者除外) ☐ 信用卡刷退(僅限當日刷卡繳費案件) ☐ 領取市庫支票： ☐ 取消「禁止背書轉讓」註記 ☐ 親自領取 ☐ 郵寄(請附雙掛號回郵信封)地址： ☐ 匯款：(請檢附受領人存摺封面影本，選擇此項須扣除轉匯費之餘額後全數匯入) 金融機構： 銀行(☐ 中華郵政) 分行(郵局) (匯款帳號： 戶名：)				
附繳證件	☐ 地政規費收據第1、3聯正/副本計 張 ☐ 身分證件影本 張 ☐ 駁回通知書 張 ☐ 委託書 張 ☐ 切結書 張 ☐ 其他：				
申請人 (繳款人)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住 址	聯 絡 電 話	簽 章
申請人 (繳款人)					
代理人					
代理關係	本案委託代理人代辦退還地政規費事宜並授權領取該退款。本人相符，若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 申請人(繳款人)簽章：		本案經核對申請人(繳款人)相符，若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 代理人簽章：	茲收到退還地政規費現金 新臺幣_____元整無訛。 具領人：	領訖人簽章
				年 月 日	
承辦單位 審核結果	一、本案符合退費規定： ☐ 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51條規定。 ☐ 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4、266條規定。 ☐ 其他： 二、擬准予退還新臺幣_____元。			一、本案經核不符合退費規定。 二、駁回理由：	
承辦人	核定	會計室		出納	

(背面)

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填寫說明

壹、一般填法：

- 一、以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。

貳、各欄填法：

- 一、「申請日期」欄：為申請退費當日之日期。
- 二、「申請退費金額」欄：以「國字大寫」填列應退費之金額。
- 三、「申請退費原因」欄：依申請退費之理由分別勾選。
- 四、「退還種類」欄：依地政規費收據所載收費項目分別勾選，並填寫可退還金額（得以阿拉伯數字填寫）。
- 五、「原申請案號」欄：依申請書上之收件日期及案號填寫。例如：100 年 1 月 1 日嘉地字第 12345 號。
- 六、「駁（撤）回日期」欄：案件依法駁回者，填寫駁回日期；案件申請撤回者，填寫准予撤回之日期。
- 七、「退還方式」欄：請先勾選領取現金、信用卡刷退、領取市庫支票或匯款。
 - （一）勾選領取現金者，**退費金額為新臺幣五千元（含）以下者**。（規費收據遺失檢附切結書者及信用卡繳費者，**不得**申請現金退還）
 - （二）勾選信用卡刷退者，僅限當日刷卡繳費案件，並檢附原簽帳單。
 - （三）勾選領取支票者，請再勾選郵寄或親自領取。
 1. 勾選親自到場領取者，請提示本人印章及身份證影本領取，如為代領，另提示委託書及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及印章。
 2. 勾選郵寄者，請填寫指定郵寄地址，並檢附雙掛號回郵信封（**請貼足郵資**）。
 - （四）勾選匯款方式者，請再勾選匯入郵局帳戶或金融機構帳戶（請檢附受領人存摺封面影本，選擇此項須**扣除轉匯費**之餘額後全數匯入）。
- 八、「附繳證件」欄：按所附證件之名稱、份數填寫，繳款收據遺失者檢附切結書（如格式二）。

九、「申請人」欄：依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及聯絡電話逐欄詳實填寫並蓋章。

十、「代理人」欄：依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及聯絡電話逐欄詳實填寫並蓋章。

備註：

- 一、雙粗線以下欄位，申請人不必填載。
- 二、申請退還地政規費，應於接獲駁回通知書或准予撤回之次日起**±**年內為之。
- 三、申請人應為地政規費收據所載之申請人（繳款人），因故無法自行辦理委由代理人辦理者，應填具代理關係欄或檢附委託書（如格式三）。